

#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擘、顏世慧、許龍池（黃隆昇代理）、宋鴻麒、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許仲璋（代理）、陳宗豪、杜宇平、吳如萍（黃詠瑞代理）、李郁芬（劉哲宏代理）、彭逸坤、陳佳宏、陳文亮、李淑惠、曾宗德、胡寬裕、李玉萍、李勝榮、黃秀慧、施君翰、陳冠霖、周政德、林宥君、蔡旭昇、康珈淳、程達隆、汪碧芬、陳政昌、陳鴻仁、王維銘、陳寧彩、鄧樹遠、蔣天華、陳麗舟、施俊名、潘佳幸、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

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 分鐘）

報告人：蘇中和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

### 【報告二】

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 分鐘）

報告人：應用社會學院李淑惠副院長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03.19 第 1 案	學生事務處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113-2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03.19 第 2 案	學生事務處	為廢止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由。	照案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後，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送交校長簽核，奉核後公布實施。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03.19 第3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114年3月25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4年3月25日公告廢止。
114.03.19 第4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細則」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114年3月25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4年3月25日公告實施。
114.03.19 第5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要點」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業於114年3月27日奉副校長代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4年3月28日公告後實施。
114.03.19 第6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研究、研發成果及研究論著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照案通過	114年3月25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4年3月25日公告實施。
114.03.19 第7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03.19 第8案	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由。	照案通過	擬提送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03.26 第1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教師參與學生輔導服務績效計點要點」(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114年4月9日奉校長核准備查，並已於114年4月10日正式公告，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114.03.26 第2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研發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教師輔導績效認列要點」(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114年4月9日奉校長核准備查，並已於114年4月11日正式公告，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114.03.26 第3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03.26 第4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114.03.26 第5案	人事室	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草案)案由。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4.03.26 第6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由。	照案通過	於114年3月31日送出校內簽，奉校長核准後完成國兩處網頁更新。
114.03.26 第7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由。	緩議。	擬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114.03.26 第8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由。	緩議。	擬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為制定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定為114年9月8日、期末考於115年1月11日結束；第二學期開學日定為115年2月23日、畢業班期末考於115年6月14日結束、非畢業班期末考於115年6月28日結束。
- 二、行事曆草案業經相關單位確認辦理事項及日期，有關假期之排定，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畢業班課程週數。
- 三、本校行事曆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列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師生及同仁參考。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行事曆內容詳如【附件一 P.1~4】。

### 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審議本校「學報發行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為將學報出版頻率改為每年一期及調整部分用語，爰修正學報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5~8】。

### 第3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之符合現金補助對象及規範，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9~1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 1140002572 號函，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刪除（停開）0 學分、1 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修正導師辦法中之新生班增額導師費。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P.11~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 1140002572 號函，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刪除（停開）0 學分、1 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修正導師相關辦法中相關評分項目。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4~1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草案）由。

說明：為推動本校「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並提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擬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說明與條文詳如【附件六 P.17~20】。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因應文書保管組組織調整，修正驗收作業協驗人員及核銷作業中財產登帳單位名稱；以及依據推廣中心委外辦理招生訓練之合作契約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為不須請購項目，爰修正本辦法。
- 二、依據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四、六、七、八條，使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21~36】。

擬辦：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舉辦說明會以利同仁瞭解採購、核銷相關規定。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

- 一、本辦法原係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增進校譽，爰訂定相關獎助制度。
- 二、本辦法自 113 年度首次推動，共受理 110 人次(54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通過者為 97 人次(49 位教師)。年度目標為 170 人次，實際達成率約為 57%，整體推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案件因不符規定未予補助，相關不符規定情形如：申請點數累積超過法規上限、申請人為兼任教師（依規定須為專任教師）等。本辦法執行涉及審核標準、點數核算及身份資格認定等多項程序，作業流程繁複，行政成本高，制度執行效益有限。
- 三、另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各院系所，均已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如報名費、交通費、印刷費等）。本辦法另行提供教師獎金，易產生同一活動重複補助情形，形成制度推疊，導致資源配置重疊與政策執行重複，不利整體行政協調與發展重點聚焦。
- 四、鑒於校務資源有限，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及本處重點推動事項，建議將本項經費調整挹注於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創業育成及學術研究等策略性發展領域，並配合學校教學與研究並重之政策目標，以強化資源整合與使用效益。
- 五、基於上述考量，建議廢止「樹德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其相關鼓勵與指導機制，得由各系所依實際情形自行彈性調整與因應。
- 六、本廢止案之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P. 37~3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由。

說明：因應本校陸續新增各類境外專班衍生之問題，爰修訂本要點。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 P. 39~45】。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由。

說明：

- 一、休閒運動中心落實使用者付費，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雇用具體適能相關證照之學生擔任值班人員，給予會員器材使用上的指導，並執行相關營運工作。
- 二、因基本工資年年調漲下工讀費時薪也跟著調漲，為平衡休閒運動中心營運收支，需調整會員費及計次卡金額，擬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

三、目前本校休閒運動中心會員費為 800 元/學期(平均每月 133 元)，計次卡為 500 元/10 次(平均每次 50 元)。參考業界收費除需先繳交一筆會員費外，每月尚繳交約 600 元~4,200 元的月費，而計次卡費用為 50 元/時(國民運動中心)~238 元/時不等。業界健身房收費比較一覽表如【附件十之一 P. 46】。

四、由上述可知，本校目前會員費及計次卡費用之收費皆未高於業界收費，且遠低於業界甚多，而為達收支平衡下，擬調整會員費由 800 元/學期，調高為 1,000 元/學期(平均每月 167 元)；計次卡由 500 元/10 次調高到 600 元/10 次(平均每次 60 元)，調整後之金額仍遠低於業界平均收費金額，故仍屬合理範圍。

五、原收費要點中退費機制尚有不足之處，故於本次修訂本要點新增退費方式。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之一 P. 47~49】。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 (15:50)